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、被执行人**
- **涉案的金额：7400631.04 元**

2017 年 2 月 21 日,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”）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烟台福山法院”）（2017）鲁 0611 执异 4 号和（2014）福执字第 81-4、82-4、83-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7）鲁 0611 执异 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尔投资）

被执行人：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泉水泥）

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第二水泥公司）

烟台市第三水泥厂（以下简称：第三水泥厂）

第三人：四川金顶

烟台福山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投资与被执行人金泉水泥、第二水泥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三被执行人

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恒尔投资向烟台福山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追加四川金顶为被执行人。烟台福山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核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（二）本次案件的裁定情况

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追加第三人四川金顶为本案被执行人。

2、被执行人四川金顶应在本裁定生效日起三日内对金泉水泥未出资 2818.9 万元本息范围内和在第三水泥厂对金泉水泥未出资 2708.35 万元本息范围内向恒尔投资履行（2001）烟经初字第 4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。

3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烟台福山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

二、（2014）福执字第 81-4、82-4、83-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基本情况

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尔投资）

被执行人：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泉水泥）

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第二水泥公司）

烟台市第三水泥厂（以下简称：第三水泥厂）

四川金顶

烟台福山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投资与被执行人金泉水泥、第二水泥公司、第三水泥厂和四川金顶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

查被执行人四川金顶有财产可供执行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四川金顶银行存款 7400631.04 元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就本案向烟台福山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目前尚无法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2 月 21 日

报备文件：

一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 0611 执异 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二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福执字第 81-4、82-4、83-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